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就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1頁至第I-69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1頁至第I-6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及3分別載列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有就有關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327,293	468,439	612,092	328,238	476,05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38,607	40,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2,127	2,217	2,547	2,161	3,4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6,194)	(5,780)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6,906)	(13,063)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3,366)	(5,076)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58)	(16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融資成本	10	(1,953)	(938)	(940)	(559)	(1,8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除稅前溢利	9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所得稅開支	13	(1,786)	(3,732)	(4,525)	(1,710)	(2,925)
年／期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	-	-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6)	-	14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	-	(227)	-	14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11,843	14,986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7,130	11,843	14,98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6,903	11,843	15,134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
		12,011	22,273	26,903	11,843	15,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21	1,021	689	1,330
使用權資產	17	8,287	6,607	11,181	9,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1,500	1,500	981
遞延稅項資產	29	114	110	112	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22	9,238	13,482	12,3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363	33,772	44,709	21,1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66,736	57,574	93,524	105,0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55	5,783	5,043	13,572
合約資產	22	6,273	6,364	8,791	15,8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000	100	–	–
已抵押存款	24	16,340	9,877	9,561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流動資產總值		173,696	127,467	175,650	221,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3,422	61,746	92,424	77,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000	6,921	9,065	9,390
合約負債	27	2,685	6,812	4,668	3,490
計息銀行借款	28	59,621	11,605	5,951	46,464
租賃負債	17	1,493	1,213	2,871	3,591
應付稅項		268	2,226	3,939	3,749
流動負債總額		152,489	90,523	118,918	144,111
流動資產淨值		21,207	36,944	56,732	77,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29	46,182	70,214	90,0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119	1,973	5,056	3,523
資產淨值		28,010	44,209	65,158	86,52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	–*
儲備	31	26,178	44,209	65,158	86,525
非控股權益		1,832	–	–	–
權益總額		28,010	44,209	65,158	86,525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963)	-	581	13,193	-	1,581	14,392	1,031	15,423
年內溢利	-	-	-	-	-	-	11,915	11,915	96	12,0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915	11,915	96	12,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但不喪失控制權	-	(129)	-	-	-	-	-	(129)	129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576	57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48	-	-	(948)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	(1,092) [#]	- [#]	1,529 [#]	13,193 [#]	- [#]	12,548 [#]	26,178	1,832	28,01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22,371	22,371	(98)	22,27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2,371	22,371	(98)	22,27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60)	-	-	-	-	-	(60)	(177)	(2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	-	(1,557)	(1,557)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4,280)	(4,280)	-	(4,28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027	-	-	(2,027)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52) [#]	- [#]	3,556 [#]	13,193 [#]	- [#]	28,612 [#]	44,209	-	44,20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已扣稅)	-	-	-	-	-	-	(196)	(196)	-	(19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152)	-	3,556	13,193	-	28,416	44,013	-	44,013
年內溢利	-	-	-	-	-	-	27,130	27,130	-	27,1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27)	-	(227)	-	(22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27)	27,130	26,903	-	26,903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17,152	-	(30,015)	(12,863)	-	(12,863)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7,105	-	-	-	-	7,105	-	7,1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074	-	-	(3,07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52) [#]	7,105 [#]	6,630 [#]	30,345 [#]	(227) [#]	22,457 [#]	65,158	-	65,1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1,152) [#]	7,105 [#]	6,630 [#]	30,345 [#]	(227) [#]	22,457 [#]	65,158	-	65,158
期內溢利	-	-	-	-	-	-	14,986	14,986	-	14,9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8	-	148	-	14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8	14,986	15,134	-	15,134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7,701	-	-	-	-	7,701	-	7,701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	-	-	-	(1,468)	-	-	(1,468)	-	(1,46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957	-	-	(1,957)	-	-	-
於2019年6月30日	-*	(1,152)	14,806	8,587	28,877	(79)	35,486	86,525	-	86,5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資本 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1,152)	-	3,556	13,193	-	28,416	44,013	-	44,013
期內溢利	-	-	-	-	-	-	11,843	11,843	-	11,8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1,843	11,843	-	11,843
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 (附註14)	-	-	-	-	17,152	-	(22,429)	(5,277)	-	(5,277)
發行 貴公司股份	-	-	-	-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184	-	-	(1,184)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152)	-	4,740	30,345	-	16,646	50,579	-	50,579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6,178,000元、人民幣44,209,000元、人民幣65,158,000元及人民幣86,5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13,553	17,91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56	511	393	195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38	1,533	1,287	644	1,6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8	(88)	(319)	(646)	(415)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9	-	961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8	(214)	-	-	-	-
銀行利息收入	8	(101)	(185)	(136)	(78)	(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 確認		(139)	(79)	282	32	343
融資成本	10	1,953	938	940	559	1,845
		17,302	29,365	33,775	14,490	21,934
存貨(增加) / 減少		(24,040)	(9,906)	(10,937)	3,007	23,5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 / 減少		(5,867)	7,384	(36,417)	12,150	(11,8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4,124	6,097	740	(1,629)	(8,529)
合約資產(增加) / 減少		(6,273)	(91)	(2,471)	(539)	(7,07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2,051	(15,134)	30,678	13,655	(14,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35	1,705	2,151	2,707	1,614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1,354	4,127	(2,144)	(745)	(1,178)
經營所得現金		1,286	23,547	15,375	43,096	3,519
已付所得稅		(2,188)	(1,770)	(2,781)	(2,181)	(3,242)
經營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02)	21,777	12,594	40,915	2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01)	(46)	(61)	(31)	(80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0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	-	-	-	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88	319	746	515	218
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 已付代價		-	-	-	-	(1,4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已收利息		101	185	136	78	78
出售附屬公司	33	-	(2,561)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減少		(13,216)	6,463	316	(6,274)	(24,179)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2,600)	3,560	1,137	(5,712)	(27,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 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	-	7,105	-	7,701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576	-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之 股東股息		-	(4,280)	(12,863)	(5,277)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37)	-	-	-
新增銀行貸款	34	152,271	17,558	34,898	20,677	105,382
償還銀行貸款	34	(118,595)	(65,574)	(40,552)	(24,501)	(64,869)
租賃負債本金付款		(2,588)	(1,453)	(1,245)	(616)	(1,222)
已付利息		(1,669)	(783)	(822)	(497)	(1,604)
		<u>29,995</u>	<u>(54,769)</u>	<u>(13,479)</u>	<u>(10,214)</u>	<u>45,388</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995</u>	<u>(54,769)</u>	<u>(13,479)</u>	<u>(10,214)</u>	<u>45,3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6,493	(29,432)	252	24,989	18,3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6	43,429	13,997	13,997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7)	-	148
		<u>-</u>	<u>-</u>	<u>(227)</u>	<u>-</u>	<u>148</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43,429</u>	<u>13,997</u>	<u>14,022</u>	<u>38,986</u>	<u>32,53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9	2,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111	4,374
流動資產總值		3,490	6,9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	—
流動負債總額		190	—
流動資產淨值		3,300	6,921
資產淨值		3,300	6,9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	—*
儲備	31	3,300	6,921
權益總額		3,300	6,921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9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已進行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述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運營。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特徵大致相同，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ontier View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7月30日	1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2018年8月21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附註(a))	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附註(c))	中國大陸 2002年11月21日	人民幣30,345,01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附註(c))	中國大陸 2013年10月11日	人民幣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實體於2018年成立，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由於該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限，故並無編製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2019年3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將新的控股實體（包括深圳雲登）置於貴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上，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就本報告而言，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呈列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延續，猶如於有關期間開始時貴公司一直為深圳伊登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進行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和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及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和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和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已代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過往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執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該準則的複雜性。

貴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列2016年1月1日前已完成的合約金額。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類別之會計政策於附註5呈列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情況。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已單獨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歷史財務資料中對貴集團收益交易作出更廣泛的披露及對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以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所有有效的客戶合約已經審閱及評估，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釐定為並未對收益確認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未予重列，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變動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FVPL ¹	100	–	100	FVPL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L&R ²	57,574	(197)	57,377	AC ³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L&R	915	–	915	AC
已抵押存款	L&R	9,877	–	9,877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3,997	–	13,997	AC
		<u>82,463</u>	<u>(197)</u>	<u>82,266</u>	
其他資產					
合約資產		6,364	(32)	6,332	
遞延稅項資產		110	33	143	
		<u>6,474</u>	<u>1</u>	<u>6,475</u>	
資產總值		<u>88,937</u>	<u>(196)</u>	<u>88,741</u>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61,746	–	61,74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AC	2,012	–	2,012	AC
計息銀行借款	AC	11,605	–	11,605	AC
租賃負債	AC	3,186	–	3,186	AC
		<u>78,549</u>	<u>–</u>	<u>78,549</u>	

¹ FVPL：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³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減值

下表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73	197	670
合約資產	—	32	32
	<u>473</u>	<u>229</u>	<u>702</u>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貴集團的保留溢利因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重新計量金融工具所受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61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19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32)
有關以上各項的遞延稅項	<u>3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28,4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採用全面追溯採納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租賃的會計政策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並已作更新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情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租賃的披露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作出。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就此提供更多指引。修訂本闡明，就一整套視作業務的活動及資產而言，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數據與一個重要過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一項業務可在並無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輸入數據及過程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收購業務及繼續製造產出的能力的評估，而是側重於收購的輸入數據及收購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縮小產出的定義，以專注於提供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得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就評估收購的過程是否屬重要提供指引並引入可簡易評估收購的該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的可選公允價值集中測試。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規定的不一致性。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5年12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貴集團正在評估其影響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有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的遺漏、偽述或不明晰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修訂本闡明重大程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而定。倘資料的偽述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則屬重大。貴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修訂本。修訂本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內。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相反，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資料），決定等級架構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指明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及據此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及其他設備	20% 至33%
汽車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以及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其認為屬低價值（即低於5,000美元）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定的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的政策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需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是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還是兩者兼而有之。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常規購買或出售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購買或出售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貴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則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如適用）在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淨額正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公允價值淨額負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的股息或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就貸款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就應收款項而言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負責向一名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擁有該等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乃以對已轉讓的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出現，並以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兩者間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預期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產生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每個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了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了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的和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任何貴集團所持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法減值，分類為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漲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採取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例如拖欠情況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對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集體進行減值評估。倘貴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後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就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其相關之撥備將予以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其後收回，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有效套期中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或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以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作為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方按大不相同之條款提供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就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的雜項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於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到期時間短（通常為購入後三個月內）之活期存款，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計入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出交換將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金額相當於所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收益撥回很有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因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以下為有關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會計政策描述：

— IT基礎設施服務：

IT基礎設施服務收益通常於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有關轉移通常為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及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將該等軟件及／或硬件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之後。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貴集團根據IT實施及支持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 IT設計及實施服務；(ii)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iii)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提供IT設計及實施服務的收益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一 雲服務：

貴集團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貴集團根據雲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包括(i)雲平台設計服務合約；(ii)雲解決方案服務合約；及(ii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合約。

提供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通常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創造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投入法是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與滿足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來確認收益。

就雲平台項下使用的雲相關軟件的年度／月度訂購費而提供的雲解決方案服務收益通常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獲取代價的權利。如果 貴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付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該有條件收取的代價被確認為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 貴集團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如果客戶在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已支付合約代價，則應在客戶實際支付款項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視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建議及宣派同步進行，此乃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其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中國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會產生影響。由於此等假設及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客戶合約收益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的釐定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i) 於捆綁銷售的IT支持及維護服務及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中識別履約責任

為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貴集團通常提供捆綁銷售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有關捆綁合約範圍通常包括(i)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及(ii)IT支持及維護服務。IT支持及維護服務為於未來轉移服務的承諾，及為貴集團與客戶磋商交換的一部分。貴集團已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一部分交易價予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IT支持及維護服務。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及時確認，而提供IT支持及維護服務的收益按直線基準於指定期間確認。

(ii) 釐定完成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時間

貴集團得出結論，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所提供利益，故IT設計及實施服務以及雲平台設計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毋須另一實體再次提供 貴集團迄今所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其履約利益。

由於 貴集團所作努力（例如所產生的工時）與向客戶移交服務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故 貴集團釐定投入法為測量IT技術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 貴集團按與完成服務所需預期總工時相關的所花費的工時基準確認收益。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須考慮多個因素，如生產改變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需求改變而造成之技術或商業落伍、資產之預期用途、資產之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按 貴集團對以類似方式使用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過往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情況變化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21,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689,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貴集團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方法是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並因此影響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適用於2018年1月1日後）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所覆蓋範圍）。

撥備矩陣初始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例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可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附註22。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會就該等虧損獲得確認。在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97,000元、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357,6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其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的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 設計IT解決方案；(ii) 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 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的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潤。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的管理層提供有關貴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98,854	79,856	48,583	327,293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81,727)	(69,673)	(38,037)	(289,437)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7,127</u>	<u>10,183</u>	<u>10,546</u>	<u>37,85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50,998	80,396	137,045	468,439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26,316)	(69,136)	(114,528)	(409,980)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4,682</u>	<u>11,260</u>	<u>22,517</u>	<u>58,45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76,251	145,826	190,015	612,092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53,496)	(126,948)	(155,104)	(535,548)
可報告分部毛利	<u>22,755</u>	<u>18,878</u>	<u>34,911</u>	<u>76,5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266,347	77,570	132,141	476,05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252,095)	(71,094)	(111,912)	(435,10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4,252</u>	<u>6,476</u>	<u>20,229</u>	<u>40,95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6,108	63,530	108,600	328,23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142,261)	(57,532)	(89,838)	(289,631)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3,847</u>	<u>5,998</u>	<u>18,762</u>	<u>38,6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資料

貴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向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大陸的客戶進行的銷售。

貴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大陸。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39,953,000元、人民幣232,466,000元、人民幣258,852,000元、人民幣162,842,000元及人民幣268,785,000元乃來自對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的銷售。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解收益資料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198,854	-	-	250,998	-	-	276,251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 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54,094	1,373	-	48,192	2,499	-	93,695	156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2,788	-	-	5,708	-	-	3,481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47,210	-	-	134,546	-	-	179,561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22,974	-	-	26,496	-	-	48,650	-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	-	-	-	-	-	10,29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98,854	54,094	1,373	250,998	48,192	2,499	276,251	93,695	156
於一段時間內	-	25,762	47,210	-	32,204	134,546	-	52,131	189,85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98,854</u>	<u>79,856</u>	<u>48,583</u>	<u>250,998</u>	<u>80,396</u>	<u>137,045</u>	<u>276,251</u>	<u>145,826</u>	<u>190,015</u>

服務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 相關服務	156,108	-	-	266,347	-	-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 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	44,910	100	-	47,325	-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	1,314	-	-	1,415	-
雲解決方案服務	-	-	108,500	-	-	123,550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	17,306	-	-	28,830	-
雲平台設計服務	-	-	-	-	-	8,59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56,108	44,910	100	266,347	47,325	-
於一段時間內	-	18,620	108,500	-	30,245	132,14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56,108</u>	<u>63,530</u>	<u>108,600</u>	<u>266,347</u>	<u>77,570</u>	<u>132,14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予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具發票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予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交付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按直線基準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按直線基準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履約責任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使用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的投入法於服務提供的時間內履行，而付款通常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須提前作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	34,730	51,890	24,118	14,114	283,982
超過一年	10,316	70,518	204,738	205,195	38,149
	<u>45,046</u>	<u>122,408</u>	<u>228,856</u>	<u>219,309</u>	<u>322,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將於三年內履行的與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超過一年項下確認。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1	185	136	78	78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	1,724	1,404	1,686	1,668	1,546
政府補助— 與資產有關	214	—	—	—	—
	<u>2,039</u>	<u>1,589</u>	<u>1,822</u>	<u>1,746</u>	<u>1,624</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298	—	—	1,5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	88	319	646	415	2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收益	—	—	—	—	15
其他	—	11	79	—	—
	<u>88</u>	<u>628</u>	<u>725</u>	<u>415</u>	<u>1,819</u>
	<u><u>2,127</u></u>	<u><u>2,217</u></u>	<u><u>2,547</u></u>	<u><u>2,161</u></u>	<u><u>3,44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項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724,000元、人民幣1,404,000元、人民幣1,686,000元、人民幣1,668,000元及人民幣1,546,000元指當地政府機關向 貴集團提供的用以鼓勵技術創新的現金款項及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9.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289,631	435,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556	511	393	195	2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1,538	1,533	1,287	644	1,649
核數師酬金		248	189	189	-	-
短期租約租賃開支		160	161	65	440	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1,560	11,552	12,603	7,185	6,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0	1,956	2,188	1,247	1,035
		12,710	13,508	14,791	8,432	7,118
外匯差異淨額***		-	(298)	360	158	(1,586)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虧損***		(139)	(79)	270	29	308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	12	3	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88)	(319)	(646)	(415)	(2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1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961	-	-	-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 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732	764	815	490	1,665
租賃負債利息	221	174	125	69	180
	1,953	938	940	559	1,845

11.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3	994	1,258	610	6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128	169	82	94
	<u>786</u>	<u>1,122</u>	<u>1,427</u>	<u>692</u>	<u>790</u>

(a)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8日，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丁新雲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195	25	220
凌雲志先生	-	-	-
彭東萍女士	<u>462</u>	<u>63</u>	<u>525</u>
	<u>693</u>	<u>93</u>	<u>7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233	25	258
凌雲志先生	125	17	142
彭東萍女士	600	81	681
	<u>994</u>	<u>128</u>	<u>1,122</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丁新雲女士	36	5	41
李翊女士	269	36	305
凌雲志先生	323	43	366
彭東萍女士	630	85	715
	<u>1,258</u>	<u>169</u>	<u>1,4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丁新雲女士	18	3	21
李翊女士	132	18	150
凌雲志先生	160	21	181
彭東萍女士	300	40	340
	<u>610</u>	<u>82</u>	<u>692</u>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丁新雲女士	18	3	21
李翊女士	158	22	180
凌雲志先生	190	25	215
彭東萍女士	330	44	374
	<u>696</u>	<u>94</u>	<u>790</u>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4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7	1,883	1,850	820	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254	248	110	220
	<u>1,733</u>	<u>2,137</u>	<u>2,098</u>	<u>930</u>	<u>1,857</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貴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東莞伊登軟件獲評為小微企業，故該兩間公司可享受稅務優惠待遇，故於有關期間分別享受15%及10%的優惠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1,754	3,728	4,494	1,645	3,052
遞延 (附註29)	32	4	31	65	(12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786</u>	<u>3,732</u>	<u>4,525</u>	<u>1,710</u>	<u>2,925</u>

按貴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3,797</u>		<u>26,005</u>		<u>31,655</u>		<u>13,553</u>		<u>17,991</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50	25.0	6,501	25.0	8,803	27.8	3,388	25.0	5,534	30.9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1,374)	(10.0)	(2,663)	(10.2)	(3,520)	(11.1)	(1,356)	(10.0)	(2,197)	(12.4)
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	-	-	-	-	-	-	-	-	33	0.2
額外抵扣研發開支	-	-	(393)	(1.5)	(897)	(2.8)	(340)	(2.5)	(492)	(2.7)
毋須課稅收入	(421)	(3.1)	(331)	(1.3)	-	-	-	-	-	-
不可扣稅開支	67	0.5	497	1.9	139	0.4	18	0.1	12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	0.5	121	0.5	-	-	-	-	35	0.2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786</u>	12.9	<u>732</u>	14.4	<u>525</u>	14.3	<u>1,710</u>	12.6	<u>2,925</u>	16.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25%、25%、27.8%、25%及30.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於年／期內產生的稅前虧損（法定稅率為零）增加所致。

14.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派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u>-</u>	<u>4,280</u>	<u>30,015</u>	<u>22,429</u>	<u>-</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2017年5月19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4,280,000元。

於2018年5月17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277,000元及股票股息人民幣17,152,000元。

於2018年8月27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向其當時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7,586,000元。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列該資料視為並無意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940	890	740	2,570
累計折舊	(539)	(308)	(19)	(866)
賬面淨值	<u>401</u>	<u>582</u>	<u>721</u>	<u>1,704</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01	582	721	1,704
添置	144	–	257	401
出售	(28)	–	–	(28)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203)	(109)	(244)	(556)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14</u>	<u>473</u>	<u>734</u>	<u>1,521</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46	890	997	2,933
累計折舊	(732)	(417)	(263)	(1,412)
賬面淨值	<u>314</u>	<u>473</u>	<u>734</u>	<u>1,521</u>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046	890	997	2,933
累計折舊	(732)	(417)	(263)	(1,412)
賬面淨值	<u>314</u>	<u>473</u>	<u>734</u>	<u>1,521</u>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14	473	734	1,521
添置	46	–	–	46
出售附屬公司	(14)	(21)	–	(35)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153)	(100)	(258)	(51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193</u>	<u>352</u>	<u>476</u>	<u>1,0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46	629	997	2,472
累計折舊	(653)	(277)	(521)	(1,451)
賬面淨值	<u>193</u>	<u>352</u>	<u>476</u>	<u>1,0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46	629	997	2,472
累計折舊	(653)	(277)	(521)	(1,451)
賬面淨值	193	352	476	1,021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3	352	476	1,021
添置	61	–	–	61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83)	(60)	(250)	(393)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	292	226	68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907	629	997	2,533
累計折舊	(736)	(337)	(771)	(1,844)
賬面淨值	171	292	226	689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907	629	997	2,533
累計折舊	(736)	(337)	(771)	(1,844)
賬面淨值	171	292	226	68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1	292	226	689
添置	87	–	864	951
出售	(1)	(31)	–	(32)
年內折舊撥備 (附註9)	(36)	(28)	(214)	(278)
於2019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221	233	876	1,330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987	507	1,861	3,355
累計折舊	(766)	(274)	(985)	(2,025)
賬面淨值	221	233	876	1,330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161	5,885
添置	3,664	1,094
折舊開支 (附註9)	(1,538)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221
支付	–	(2,58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8,287	4,612
折舊開支 (附註9)	(1,533)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74
支付	–	(1,453)
處置附屬公司	(147)	(14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607	3,186
添置	5,861	5,861
折舊開支 (附註9)	(1,287)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25
支付	–	(1,24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181	7,927
添置	229	229
折舊開支 (附註9)	(1,649)	–
利息開支 (附註10)	–	180
支付	–	(1,222)
於2019年6月30日	9,761	7,114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1,493	1,213	2,871	3,591
第二年内	1,260	1,193	2,955	2,460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59	780	2,101	1,063
	4,612	3,186	7,927	7,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1,500	1,500	1,200
	-	1,500	1,500	98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福州東湖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福州東湖」)	普通股	中國大陸	-	30%	30%	24%	研發教育軟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持有。於2019年1月24日，伊登軟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轉讓其於福州東湖的6%權益。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	-	(21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	-	(219)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1,500	1,500	981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商品	24,363	33,772	44,709	21,156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807	47,577	93,674	93,917
減值	(591)	(473)	(468)	(7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216	47,104	93,206	93,141
應收票據	16,520	10,470	318	11,882
	<u>66,736</u>	<u>57,574</u>	<u>93,524</u>	<u>105,023</u>

貴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提前付款。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貴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837,000元、人民幣6,321,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擔保（附註28）。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且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30,173	21,882	77,516	73,430
31至60天	14,763	14,105	6,084	6,143
61至90天	4,438	5,042	1,995	6,607
90天以上	1,433	6,548	8,079	7,737
	<u>50,807</u>	<u>47,577</u>	<u>93,674</u>	<u>93,91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30	591	473	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197	-
於年初(經重列)	730	591	670	468
(撥回) / 確認減值虧損	(139)	(79)	270	308
視為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	-	(472)	-
因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	(39)	-	-
於年/期末	591	473	468	776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個別及共同評估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66,736	65,358	1,049	329
2017年12月31日	57,574	56,898	462	214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的客戶(近期無違約記錄)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 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年/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發票賬齡釐定(例如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執行工作規限。

以下載列採用撥備矩陣所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82.5%	0.5%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0,817	2,857	–	93,67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54	14	–	468
於2019年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82.5%	0.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9,402	4,142	373	93,91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47	21	308	776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一般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將應收票據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計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018	4,868	1,745	4,7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37	915	3,298	8,852
	<u>13,555</u>	<u>5,783</u>	<u>5,043</u>	<u>13,572</u>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採用一般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將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計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

22. 合約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合約資產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6,273	6,364	8,835	15,906
減值	—	—	(44)	(79)
	<u>6,273</u>	<u>6,364</u>	<u>8,791</u>	<u>15,827</u>

由於代價須待成功完成IT解決方案實施後方可收取，合約資產就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賺取的收益進行初步確認。於完成實施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期末持續增加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

於各有關期間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6,273</u>	<u>6,364</u>	<u>8,791</u>	<u>15,827</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	4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32	—
於年初（經重列）	—	—	32	44
減值虧損	—	—	12	35
於年／期末	<u>—</u>	<u>—</u>	<u>44</u>	<u>7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

已於年／期末透過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分析。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計量，原因為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來自相同客戶基礎。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覆蓋範圍）的各類客戶分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以下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835	15,9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	79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	3,000	100	-	-

貴集團將上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金融資產劃分為持作買賣，並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69	23,874	23,583	66,270
減：已抵押存款				
保理抵押	(12,440)	(6,877)	(711)	(24,814)
保函抵押	(3,900)	(3,000)	(8,850)	(8,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3,429	13,997	11,304	27,580
－美元	－	－	607	562
－港元	－	－	2,111	4,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429</u>	<u>13,997</u>	<u>14,022</u>	<u>32,530</u>

貴公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11</u>	<u>4,374</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111</u>	<u>4,37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存款指為 貴集團保理及擔保函抵押予銀行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視為信貸風險低，故貴集團評估，按12個月預期虧損法計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55,647	49,313	76,738	64,205
31至60天	12,090	8,770	15,078	11,734
61至90天	13,781	244	24	877
90天以上	1,904	3,419	584	611
	<u>83,422</u>	<u>61,746</u>	<u>92,424</u>	<u>77,42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37	2,749	3,577	2,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88	2,654	3,981	6,390
應計利息	63	18	7	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12	–	–	–
	<u>5,000</u>	<u>6,921</u>	<u>9,065</u>	<u>9,39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應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7. 合約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IT基礎設施服務	2,389	5,996	2,967	443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12	60	1,076	2,825
雲服務	84	756	625	222
	<u>2,685</u>	<u>6,812</u>	<u>4,668</u>	<u>3,4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IT產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的短期墊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而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期末就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而已收客戶的短期墊款減少。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有關金額乃計入各有關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入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1,100	2,389	5,996	2,967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231	212	60	1,076
雲服務	—	84	756	625
	<u>1,331</u>	<u>2,685</u>	<u>6,812</u>	<u>4,668</u>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05	2017	30,701	LPR*1.10	2018	6,005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5.9650%	2017	16,520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LPR		
				+1.355%	2018	1,5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LPR		
				+1.79%	2018	4,1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					
	+1.1375%	2017	<u>12,400</u>			—
			<u>59,621</u>			<u>11,6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屆滿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30	2019	2,601	LPR*1.30	2019	24,814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	-	LPR+1.345%	2019	13,65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	-	-	LPR*1.52	2019	8,000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LPR+1.355%	2019	3,350			-
			5,951			46,464

附註：「LPR」指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48,500,000元、人民幣52,500,000元、人民幣3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由貴集團控股股東丁新雲女士及丁新雲女士擁有的個人房產作擔保，其中人民幣12,4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3,3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已用於銀行借款，而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5,15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0元已用於擔保函。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由丁新雲女士及一間獨立第三方融資公司擔保。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21,000元、人民幣6,005,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分別以貴集團人民幣48,837,000元、人民幣6,321,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0)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7,221,000元、人民幣6,005,000元、人民幣2,60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分別由人民幣12,440,000元、人民幣6,877,000元、人民幣711,000元及人民幣24,814,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附註24)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助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	106	8	146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32)	(22)	22	(3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84	30	114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13)	9	(4)
於2017年12月31日	–	71	39	1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33	–	33
於2018年1月1日 (經重列)	–	104	39	143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27)	(4)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	77	35	112
自損益扣除 (附註13)	–	52	75	127
於2019年6月30日	–	129	110	23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797,000元、零、零及人民幣348,000元，可於未來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9,6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稅項虧損產生自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被視為可能不會有可用作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9月4日註冊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於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已發行： 於2018年9月4日		1	0.01
發行股份	(c)	1	0.01
於2018年12月31日		<u>2</u>	<u>0.02</u>
於2019年6月30日		<u>2</u>	<u>0.02</u>

- (a) 根據於2018年9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轉讓 貴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b) 根據於2018年1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acific Ridge Enterprises Limited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轉讓 貴公司一股繳足股份。
- (c) 根據於2018年12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共計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Green Leaf。
- (d) 根據於2019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Green Leaf向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Aztec Pearl Limited轉讓 貴公司2股繳足股份。

於有關期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31. 儲備

貴集團

- (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撥出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529,000元、人民幣3,556,000元、人民幣6,630,000元及人民幣8,58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股份溢價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9月4日	-	-	-	
期內虧損	-	-	(3,579)	(3,57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226)	-	(22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226)	(3,579)	(3,805)
發行 貴公司股份 (首次付款) *	7,105	-	-	7,1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105	(226)	(3,579)	3,300
期內虧損	-	-	(4,228)	(4,2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148	-	14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48	(4,228)	(4,08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第二次付款) *	7,701	-	-	7,701
於2019年6月30日	14,806	78	(7,807)	6,921

*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認購協議，1股普通股將獲配發予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為17,0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24日，貴公司獲支付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05,000元），於2019年3月7日獲支付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701,000元）。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深圳市伊登信瑞科技有限公司（「信瑞時代」）。信瑞時代從事提供IT技術培訓服務。信瑞時代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4月26日完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0	-	-
貿易應付款項	-	(53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2)	-	-
非控股權益	-	(535)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557)	-	-
	-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	-	-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於2017年9月18日，深圳伊登軟件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廣州伊登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伊登軟件」）。廣州伊登軟件從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廣州伊登軟件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1月9日完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00	-	-
存貨	-	4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09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9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85	-	-
使用權資產	-	147	-	-
貿易應付款項	-	(6,01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3)	-	-
租賃負債	-	(147)	-	-
非控股權益	-	(1,02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04)	-	-
	<u>-</u>	<u>1,580</u>	<u>-</u>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1,580	-	-
	<u>-</u>	<u>1,580</u>	<u>-</u>	<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綜合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580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4,141)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綜合流出淨額	<u>-</u>	<u>(2,561)</u>	<u>-</u>	<u>-</u>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於年初	25,945	59,621	11,605	5,951
新增銀行貸款	152,271	17,558	34,898	105,382
償還銀行貸款	(118,595)	(65,574)	(40,552)	(64,869)
	<u>59,621</u>	<u>11,605</u>	<u>5,951</u>	<u>46,464</u>
於年／期末	<u>59,621</u>	<u>11,605</u>	<u>5,951</u>	<u>46,464</u>

34. 資產抵押

就 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保理及擔保函作抵押的 貴集團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及28。

3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1)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融資及借款：				
丁新雲女士*	<u>48,500</u>	<u>52,500</u>	<u>31,500</u>	<u>68,000</u>

(2) 關聯方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當時股東的款項： 丁明光先生**	12	-	-	-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1所詳述的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35	1,541	2,125	926	1,1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208	287	125	152
	<u>1,175</u>	<u>1,749</u>	<u>2,412</u>	<u>1,051</u>	<u>1,276</u>

* 貴公司控股股東

** 該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應付丁明光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為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66,736	66,7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6,537	6,5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	–	3,000
已抵押存款	–	–	16,340	16,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429	43,429
	<u>3,000</u>	<u>–</u>	<u>133,042</u>	<u>136,0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83,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	219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59,621
租賃負債	4,612	4,612
	<u>147,874</u>	<u>147,874</u>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7,574	57,574	57,5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915	915	9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	100	100
已抵押存款	–	9,877	9,877	9,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97	13,997	13,997
	<u>100</u>	<u>82,363</u>	<u>82,363</u>	<u>82,46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746	61,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12	2,012
計息銀行借款	11,605	11,605
租賃負債	3,186	3,186
	<u>78,549</u>	<u>78,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3,524	93,5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8	3,298
已抵押存款	9,561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	14,022
	<u>120,405</u>	<u>120,40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424	9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39	4,239
計息銀行借款	5,951	5,951
租賃負債	7,928	7,928
	<u>110,542</u>	<u>110,542</u>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023	105,0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852	8,852
已抵押存款	33,740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	32,530
	<u>180,145</u>	<u>180,1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427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2	1,982
計息銀行借款	46,464	46,464
租賃負債	7,115	7,115
	<u>132,988</u>	<u>132,988</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3,000</u>	<u>3,000</u>	<u>100</u>	<u>100</u>	<u>-</u>	<u>-</u>	<u>-</u>	<u>-</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進行匯報。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	-	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	-	100

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均無轉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無從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9,621	-	59,621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1,605	-	11,605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5,951	-	5,951

於201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46,464	-	46,464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貴集團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浮動利率短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權益對貸款基準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08)	(92)
貸款基準利率	(25)	108	92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29)	(25)
貸款基準利率	(25)	29	25
於2018年12月31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5)	(13)
貸款基準利率	(25)	15	13
於2019年6月30日			
貸款基準利率	25	(116)	(99)
貸款基準利率	(25)	116	9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按經營單位進行的買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概無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93%、93%、78%及74%的成本則分別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貴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05)	(4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05	42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6)	(41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6	41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8)	(6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8	65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4	1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4)	(164)
於2019年6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9)	(18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9	18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19	21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19)	(219)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分別有80%、81%、74%及64%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 貴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 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於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情況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根據逾期資料（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其他資料除外）作出，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有關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3,674	93,674
應收票據	318	–	318
合約資產*	–	8,835	8,83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298	–	3,298
已抵押存款	9,561	–	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2	–	14,022
	<u>27,199</u>	<u>102,509</u>	<u>129,708</u>

2019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93,917	93,917
應收票據	11,882	–	11,882
合約資產*	–	15,906	15,90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8,852	–	8,852
已抵押存款	33,740	–	33,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30	–	32,530
	<u>87,004</u>	<u>109,823</u>	<u>196,827</u>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可用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3,422	-	83,4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	207	-	219
計息銀行借款	-	59,621	-	59,621
租賃負債	-	1,531	3,397	4,928
	<u>12</u>	<u>144,781</u>	<u>3,397</u>	<u>148,190</u>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1,746	-	61,7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0	512	-	2,012
計息銀行借款	-	11,605	-	11,605
租賃負債	-	1,244	2,153	3,397
	<u>1,500</u>	<u>75,107</u>	<u>2,153</u>	<u>78,760</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2,424	-	92,4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0	2,739	-	4,239
計息銀行借款	-	5,951	-	5,951
租賃負債	-	2,953	5,532	8,485
	<u>1,500</u>	<u>104,067</u>	<u>5,532</u>	<u>111,099</u>

	於2019年6月30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7,427	-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82	-	1,982
計息銀行借款	-	46,464	-	46,464
租賃負債	-	3,683	3,821	7,504
	<u>-</u>	<u>129,556</u>	<u>3,821</u>	<u>133,37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貴集團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59,621	11,605	5,951	46,464
租賃負債	4,612	3,186	7,927	7,114
貿易應付款項	83,422	61,746	92,424	77,4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9	2,012	4,239	1,9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32,530)
債務淨額	<u>104,445</u>	<u>64,552</u>	<u>96,519</u>	<u>100,45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6,179</u>	<u>44,210</u>	<u>65,158</u>	<u>86,525</u>
資本及債務淨額	<u>130,624</u>	<u>108,762</u>	<u>161,677</u>	<u>186,982</u>
資本負債比率	<u>80%</u>	<u>59%</u>	<u>60%</u>	<u>54%</u>

39.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19年6月30日後及截至該等財務報表通過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9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